**中共万福镇委员会文件**

万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万福镇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万福镇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怀远县万福镇委员会

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万福镇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助力疫情防控，提升乡风文明，提高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整治农户庭院、狠抓“五清一改”为重点，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清理生活垃圾。突出抓好“五边”（即路边、河边、村边、田边、屋边）和村民居住区域的清扫整治。彻底清理内街巷道、房前屋后、公共场所的各类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基本达到村内无垃圾堆积。清理村庄乱堆乱放的柴草杂物、废弃建筑垃圾，对农作物秸秆、生产工具等生产生活用具要固定放置，做到摆放整齐、堆放有序，及时处理利用。

（二）全面清理沟渠垃圾。村内河沟渠塘内无明显杂草、浮萍，无漂浮垃圾，争取实现水系联通，不得有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水体无黑臭现象；完善农村雨污分流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三）全面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农村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

（四）拆除危旧倒塌房屋、废弃圈舍等无功能建筑。因地制宜清理整治长期无人居住、无人使用的闲置危旧农房；组织清理居民区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废弃线杆等无使用功能的危旧建筑物。

（五）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清除违章搭建的废品收购点、工棚、小作坊、小厂房以及各类环境污染源，拆除乱搭建的农配房、田间窝棚。拆除后的地块要及时平整利用，杜绝再次被占用。

（六）拆除违规商业广告招牌。对村内广告、招牌、横幅等进行规范和清理。清理粘贴在墙壁、院门、电线杆、路灯、路标等设施上影响村容村貌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乱涂乱画等痕迹。清理破损或废弃的广告牌、各类宣传栏、墙体画、横幅等。公益宣传设施载体要规范设置，定期维护或清理，村庄建筑墙面无乱涂乱画乱贴现象。

（七）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在达到干净整洁的要求基础上，用好村庄的林、田、水等生态景观资源，围绕和美乡村建设要求，通过种植乡土树种、本土草种、木本花卉和果树进行村庄环境绿化美化。组织开展“五小园”建设，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小公园小广场等重点部位进行“植绿扩绿”；在拆除村庄违法建筑和引导村民拆除废弃危旧老宅后的空地上进行“补绿增绿”；在村庄背街小巷、房前屋后进行“见缝插绿”，提升村庄美化绿化宜居水平。整治美化村内公共厕所，改善公厕硬件设施，完善通风、照明、用水、消防等条件；完善厕所标识，做到“标识统一、指示清晰、通俗易懂”；美化公厕周边，提升公厕外部环境；改进公厕管理，落实管理人员，确保村内公厕卫生达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八）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完善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污水随地乱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活动，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先进经验，鼓励各行政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三、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1.考核方式：采取月督查的方式（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以当月下发资料为准），各村月初上报村庄整治计划，月底镇政府组织人员对16个村进行考核，同时下月检查对整治过的村庄进行“回头看”。

2.资金分配：镇政府每月下拨30万元资金给予各村用于环境整治工作，其中，60%按照人口数下拨到各村；40%用于考核奖励。

3.考核奖励：与文明创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分数各占一半)，按排名给予奖励，其中1-4名的村给予该村1.25万元奖励；5-8的村给予8750元奖励；9-12名村给予6250元奖励；13-15名的村给予2500元奖励；第16名无。镇优先安排项目支持前4名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实行惩戒机制：在镇月督查中排名后三名的村，该村党（总）支部书记在镇工作例会上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村，约谈村党（总）支部书记；连续三次排名后三名的村，扣发村“两委”干部一个月的绩效工资；连续四次排名后三名的村，扣发村“两委”干部一个季度绩效。

在市、县考核督查中被通报批评并导致万福镇位列全县排名后三名的村，扣发相关村“两委”干部半年度的绩效工资。镇年终排名后三名的村，取消该村评先资格，且下年度不安排与人居环境相关的建设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村庄清洁行动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根据我镇实际，全镇5个工作区对各村负有部署、指导、推动、调度、督查责任。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村党组织书记要担任镇、村“清洁指挥长”，具体负责辖区内村庄清洁行动。各村要制定村庄清洁行动工作计划，任务明确到村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村庄清洁行动落地见效。

（二）倡议设立“村庄清洁日”。为促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设立每月10号为“村庄清洁日”。在“村庄清洁日”，全镇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各村，带头开展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通过党员带头作用，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各村庄人居环境。

（三）落实资金投入保障。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多方投入机制，镇政府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各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积极开展接地气的宣传活动，通过大喇叭、标语、宣传画等形式，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掀起全民关心、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

（五）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基层党员干部要亮身份、明责任、作表率，带头整治自家庭院卫生环境，带动群众自发清理房前屋后、庭院内外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积极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最美庭院”评选、最美“五小园”评选、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引导广大妇女、青少年全面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六）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落实村庄保洁人员经费财政保障制度，确保村庄保洁“定人员、定地点、定任务”工作机制常态化，将农村公厕卫生管理纳入保洁人员工作内容，形成网格管理分块负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实行农户“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农户“村庄清洁”“五小园建设”责任，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

附件：万福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调研评分细则